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星

被上訴人 洪村騫

即原告 洪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裁定（通知）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9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